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40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承辦人：黃姿穎
電話：(04)23017355分機46
傳真：(04)23016523
電子信箱：tzuying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四字第1150005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P000822_1150005132_115D2000755-01.docx)

主旨：貴局主管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
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5/07/30



151150095896 有附件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府授主五字第 1150136407 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基金名稱	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14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
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
基金來源		843,174,000	1,020,695,218	—	1,020,695,218
基金用途		909,550,000	847,366,470	- 16,450,000	830,916,470
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	- 66,376,000	173,328,748	16,450,000	189,778,748
期初基金餘額		3,330,730,000	3,736,054,670	—	3,736,054,670
期末基金餘額		3,264,354,000	3,909,383,418	16,450,000	3,925,833,418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